**附件**

**2023年汕尾市促进工业投资**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四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不动摇，深入实施制造业强市发展战略，促进工业有效投资持续增长，再创汕尾新时代工业发展新优势，推动先进制造业“两高三新”产业为代表的5大千亿级产业高端高质高效发展**取得实质突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1. **主要目标**

——工业投资稳步增长。工业投资同比增长10%以上，其中，技术改造投资同比增长7%以上。

——工业总量继续扩大。新增规上工业企业35家，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

——质量效益持续提升。制造业占工业产值比重达到45%以上。

1. 重点工作
2. **支持工业企业集聚发展。**围绕高端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研究制定产业图谱及重点引进企业清单，主动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加快推动产业链“建链强链补链”，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

****1.推动产业集群式发展。****按照“产业抓龙头、分级抓骨干”的思路，着力打造具有全省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企业群，重点培育高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轻奢和新材料集群培育，推动支柱产业不断壮大、细分领域加快突破、数字经济跨越发展，走出一条具有汕尾特色的产业发展路子。〔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2.支持产业链延伸合作。**以完善和提升产业链为目标，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为主体，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速集聚和紧密合作，提升全产业链的协同发展水平。围绕“链主”企业建链补链强链，精准招引“填空型”企业、“补充型”项目。重点支持“建链、强链、补链、延链”项目，对选定的“链主”企业按照上一年度所有新引进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促局、市财政局〕

**3.支持数字经济企业与制造业企业深度合作。**抢抓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重大机遇，推动数字技术和创意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壮大新兴业态，实施《汕尾市培育数字创意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同时成立工作专班，重点培育海丰直播及短视频基地、海丰县动漫创意产业园和中瀚云大数据+智能制造产业园,广东康源半导体1+N智能终端产业园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广旅体局、市科技局、市投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二）**实施精准招商，积极有效承接产业转移。**围绕项目引进全生命周期，聚焦产业平台、产业图谱、重点领域，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信息机制，根据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因素，明确重点承接产业、制定重点承接产业引导目录、建立产业转移重点项目库。

**4.强化重点产业项目招引。**以“大抓工业、抓大工业”为着力点，以满足安全、环保、税收、能耗为基本要求，围绕产业链招商，构建“大招商”工作格局。借助媒体力量，与有关央企国企直接联络沟通，精心筛选与其产业关联度高的央企国企作为重点对接的目标企业，提升投资效率、优化投资结构。抢抓增量，围绕主导产业引进项目快速落地，狠抓存量，促进存量企业加快技改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做大工业投资总量，全方位提升投资质量，为省级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大力推进工业招商引资强度，围绕产业链精准招商，分不同行业企业差别化制定招商引资效益审查标准。支持市属国企成立产业招商实体，鼓励市工商联（总商会）、市金银珠宝首饰行业协会、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市食品行业协会等发挥“以商引商”“以会引商”作用。〔责任单位：市投促局、招商专职小组牵头单位〕

**5.**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依托“14+1”产业项目招商专职小组，抢抓省政府推动珠三角产业有序转移重大机遇，主动承接大湾区先进制造业产业转移，引进一批技术水平高、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的先进制造业落户汕尾。有序推进县域工业园区等产业聚集区实施“标准地”供应，做到入驻工业园区招商企业“拿地即开工”，推进新签约、新开工、续建、新投产、新达产等项目，加快投资和产能释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促局、招商专职小组牵头单位〕

**6.加大项目论证储备。**提前谋划项目论证、保证项目建设滚动发展的基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深入研究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充分发挥我市区位、资源、产业、环境等优势，围绕《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领导带头招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领导带头招商工作推进机制》工作要求，立足我市优势资源深度加工转化、传统产业提升改造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谋划论证一批投资拉动强、市场前景广、产业联度强、科技含量高的重大工业项目，不断充实工业项目库。〔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促局、招商专职小组牵头单位〕

****（三）创新产业项目投资撬动力度。****挖掘传统产业潜力，鼓励传统产业“零增地”技改，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鼓励骨干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开展智能化节能化建设，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推进高端化进程。

**7.支持制造业企业扩大技改投资。**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重点支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和工业基础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重点支持企业推动智能制造，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升级改造，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生产设备；重点支持企业淘汰老旧设备，引进和购置先进设备；重点支持传统产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高耗能设备节能改造等项目。强化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监测，按年度省级发布的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库要求，全面组织符合条件企业申报入库，争取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汕尾高新区管委会、汕尾品清湖新区管委会〕

**8.支持新建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贯彻落实《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对已纳入统计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超过2%的比例采取事后奖励方式，主要用于项目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配套建设、设备购置等。〔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汕尾高新区管委会、汕尾品清湖新区管委会〕

****9.支持制造业企业“个转企、小升规”。****加快推动个转企、小升规，各省级工业园区成立工作专班，为符合条件的优质市场主体提供登记变更业务“一站式”办理，2023年全市完成不少于\*\*家“个转企”。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2023年推动35家以上工业企业升规入库，对新培育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健全规上工业企业退库预警机制，加强对存在退库风险的企业纾困帮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四）加强土地要素保障。****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在符合汕尾产业发展导向基础上，支持创新型企业融合研发、设计、中试、检测、生产、供应链等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需求。

**10.加大工业用地供给。**加强战略引领和规划保障，进一步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划定工业用地保障红线，确保工业项目用地需求。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市场配置作用，加强工业用地（包括物流仓储，不包括采矿用地）出让全生命周期管理。每年新出让的工业用地（含新型产业用地）占年度出让土地的比例不低于30%，存量工业用地确需改变用途的，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按照“总量动态平衡”的原则确保全市工业用地总量不减少。每年盘活的低效用地，优先支持工业发展，支持重点产业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11.支持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用地。**坚持科学调配资源要素，强化资源要素精准投放，实现资源要素投入产出效益最大化。对省、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限价标准的70%及土地成本确定的土地底价出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12.鼓励重点工业项目利用原有土地进行改造开发。**原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改造开发后提高容积率但不改变用途的，可不再增缴土地价款，但不得分割转让。现状用地性质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增加的服务型制造业业务设施和经营场所，其建筑面积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的15%，用地面积不超过7%，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但不得分割转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搭建银企信息对接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指导金融机构加快创新适应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为技术改造项目提供多元化融资便利。

**13.加大中小微企业转贷续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对中小企业市场化续贷、展期。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制定合理的信贷计划和金融产品，做到首贷扩面、转贷提速、续贷从简。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季度余额环比增量的1% 提供资金，引导信贷资金投向民营、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责任单位：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汕尾中支、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建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机制。**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的我市中小微企业，其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由转贷引导基金提供“过桥”支持，帮助企业完成续贷。符合银行信贷条件但足额还贷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顺利完成转贷、续贷和贷款跨行置换提供短期周转的政策性资金。单户单笔融资专项资金使用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汕尾中支〕

**15.积极推进银企对接。**建立健全银企对接协调制度，搭建银企融资对接平台，定期收集全市有融资纾困需求的企业清单，帮助企业获得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业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汕尾中支〕

1.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要高度重视，狠抓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细化、量化、目标化工作任务，真抓实干推进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升级工作，把此项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明确任务，完善措施，落实责任，确保工作实施方案顺利推进。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协调解决工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一）加强促工业投资成效评估。**选取工业投资额及其增速、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及其增速、技术改造投资额及其增速、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工业招商项目到位资金占工业投资比重等8项指标的统计数据进行评估，及时公布各地评估情况，对得分优秀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统计局、市投促局〕

**（二）强化投资项目统计服务。**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各省级工业园区要主动对接发改、统计部门，加强对工业企业、新兴产业用地（M0）单位、工业标准厂房建设单位以及产业园区生产性供应保障项目建设单位的投资入统辅导，主动从项目立项（备案或核准）介入，提前做好与企业的沟通协调，从源头抓好项目投资入统辅导、统筹调度，促进应统尽统。各县（市、区）统计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入库项目跟踪服务和业务培训等工作，及时督促企业按时报送数据，努力做到全量统计，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反映我市工业投资运行趋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三）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强化惠企政策落实。落实国家、省、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认真抓好我市若干政策的兑现，充分发挥财政引导资金的杠杆作用和扶持政策的乘数效应，切实降低我市实体企业成本。有关政策与我市已出台的其他财政扶持政策存在重叠的部分，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附表

2023 年各县（市、区）工业投资、技改投资攻坚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工业投资额（亿元）** | **工业投资增速（%）** | **工业技改投资额（亿元）** | **工业技改投资增速（%）** | **开展技术改造工业****企业数（家）** |
| **全市** | **405** | **11.5** | **52** | **19** | **110** |
| **城区（含市直）** | **9.5** | **40** | **4.2** | **12** | **12** |
| **高新区** | **38** | **14** | **20** | **14** | **15** |
| **海丰县** | **145** | **12** | **16.5** | **17** | **38** |
| **陆丰市** | **180** | **10** | **9** | **36** | **30** |
| **陆河县** | **28** | **10** | **1** | **41** | **12** |
| **红海湾** | **4** | **14** | **1.2** | **20** | **2** |
| **华 侨** | **0.5** | **25** | **0.1** | **-** | **1** |